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深卫人发〔2009〕10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29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2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09年“联合国糖尿病日”宣传活动的通知

(深卫人发〔2009〕100号)

各区卫生局，光明新区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今年11月14日是第三个“联合国糖尿病日”，卫生部办公厅下发了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09年联合国糖尿病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卫办疾控函〔2009〕845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- 一、宣传主题：糖尿病教育与预防
- 二、宣传口号：认识糖尿病，我们在行动
- 三、其他有关事项：

（一）我市主会场由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负责协调组织，邀请媒体报道，于11月14日组织不少于100人的健步走活动。各有关单位予以配合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广泛宣传。

（二）各区、各医疗卫生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开展各种内容形式的宣传活动。可深入社区、公园、学校、工厂等，针对不同人群，制作展板，提供义诊等。要注重效果，扩大影响。

（三）有条件的单位可响应世界糖尿病基金会的号召，组织开展“糖尿病日全球健步走活动”。

（四）可结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，一并宣传普及该项工作。

（五）请各单位于11月25日之前将开展宣传活动的执行情况（总结、有关图像、制作的材料等）报我委疾病预防控制处，以便及时收集整理上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印《2009年“联合国糖尿病日”——中国在行动》宣传画册。

（六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联系人：刘珉，联系电话：25601095，E-mail: liumin@szcdc.net 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联系人：熊静帆，联系电话：25612914、13510866799，E-mail: xiongjingfan@126.com）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